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茲吉入	服務機關	1.行政院農	業委員會		職稱	1.主任委員
下私八姓石	思个新土.	<b>加以7万7</b> 交 ]朔	2.			40人村	2.
香石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Ē	配偶及者	<b></b>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名
妻		洪恒珠		女		蘇〇瑾	

# (一) 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屏東縣县	長治鄕番子寮段	303 地號		2,203	2271 分之 840	蘇嘉全
屏東縣上	長治鄉番子寮段	304 地號		3,012	全部	蘇嘉全
屏東縣	長治鄉番子寮段	351 地號		2,360	全部	蘇嘉全
屏東縣县	長治鄉新潭段 11	8 地號		1,003.80	4分之1	洪恒珠
屏東縣	長治鄕新潭段 11	8-3 地號		2,505	全部	洪恒珠

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屏東縣長	長治鄕繁昌村昌	<b>榮街</b>		138.50	2分之1	蘇嘉全
屏東縣長	長治鄕繁昌村昌	<b>榮街</b>		187.70	4 分之 1	蘇嘉全
屏東縣長	長治鄕德榮村下	<b></b> 晋街		451.48	全部	洪恒珠

# 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 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#### 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Ī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
# (五) 存款(總金額: 12,458,834 元)

# 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期儲蓄存款		臺灣銀	行南門	分行		蘇嘉全			2,681,845
活期儲蓄存款		臺灣銀	行屏東	<b></b> 分行		蘇嘉全			511,905
活期儲蓄存款		上地銀	行			洪恒珠			10
活期儲蓄存款		中華郵	政股份	有限公司		洪恒珠			1,684,142
活期儲蓄存款		中華郵	政股份	有限公司		蘇○瑾			58,886
一般存款		中華郵	政股份	有限公司		洪恒珠			91,791
定期存款		華僑銀	行			蘇〇瑾			2,295,356
定期存款		高雄銀	行			洪恒珠			1,900,000
定期存款		華僑銀	行			洪恒珠			2,499,299
一般存款		華僑銀	行			洪恒珠			12,821
一般存款		高雄銀	行			洪恒珠			339,713
一般存款		高雄銀	行			蘇○瑾			127,831
一般存款		華僑銀	行			蘇○瑾			44,406
一般存款		華僑銀	行			蘇○瑾			5,462

#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類	幣別	存	放	機	構	É	名	金	額
/里 织	η <i>Δ</i> 1	17	八	7攻	1円	<i>Γ</i>	Ð	折合新台	幣價額
活期儲蓄存款	美金	高雄銀行				洪恒珠		1	,033.69
伯别储亩行私	天立	同姓或门				供但坏			33,708
活期存款	美金	華僑銀行				洪恒珠			5,264
(白舟)1十水	天立	平 尚或1 ]				供但坏			171,659

#### 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

幣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

元)

#### 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1. 股票(總價額: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 婁	헟	栗面價額	總 額
無								

### 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元)

種				j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3. 債	券(總	息價額	頁:		元	)												
種				ģ	頻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	他有	價證	券(約	急價額:	'		元	5)										
種				3	頻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他則	才產	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	種				類	所	有		人	價				額
 無																		
···· (九)債權(	總金	額:		 元)														
<b>種</b> 類	<del></del>	權	人	債		 務		 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_			
<u></u>	 總金	額:		L 元)														
<b>種</b> 類	<del></del>	務	人	債		權		 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額
無		4/4				, p=												
<u></u>	         	答( 绉	全額			元)												
	投	- ( NO	資	· 事		* *		<u> </u>	稱		 及	地		址	投		 金	額
無	17.		Я			217	15	ı	117					<b>→11</b> -	17.	只	314	
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
(十二) 備記	r.		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蘇嘉全 申報日期: 95年12月26日